

莒南县财政局文件

莒南财农整指[2021]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[2021]12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2846 万元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(详见附件 1)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“Z135080000029”,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21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。请按程序拨付使用,用于支持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(包括易返贫致贫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

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)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

二、自 2021 年起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整体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添加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《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[2019]20 号)规定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附后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[2018]29 号)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户

	危房改造 需求数	预计补助 资金户数 *3.12 万	提前下达 中央补助 资金	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
莒南县	936	2915	69	2846

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县级财政部门		莒南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	下达资金总额		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补助			
		省级财政补助			
		市级财政补助			
		县区财政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		100%
			农房抗震改造	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		100%
			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	100%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	基本保障
			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		根据实际推广
			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		根据实际推广
		脱贫攻坚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,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		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【2021】22号)有关规定执行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	≥90%	